

国有资产项目临时改变用途兴办第三产业审批表

房屋所有权人承诺:

承诺书

温岭市妇幼保健院 (单位名称)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下岸渚村, 占地面积 3741.64 平方米, 建筑面积 29336.36 平方米, 土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, 其中 2 楼部分区域(47.0 平方米)需租赁, 现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温政办发【2020】56 号)精神, 特申请临时改变用途, 兴办商业区域为 2 楼区域(47 平方米)。本单位承诺如遇今后政府拆迁, 仍按原用途进行补偿。

承诺人: 温岭市妇幼保健院

单位名称(盖章)

2024 年 5 月 7 日



主管部门
意见

同意

公章

年 月 日



备注